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6 临-016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对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对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